

保險法修正草案評析

■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頁 227-244	
作者	江朝國教授	
關鍵詞	重大事由終止權、不當得利之意圖、連帶賠償制、團體保險、團單個賣	
摘要	<p>本文乃針對本次保險契約法修正草案中，有關重大事由終止權、複保險及團體保險章節之修正內容，為文評析。首先，考量於特定情況，若不賦予保險人終止權，無法平衡雙方利益，草案因而增訂重大事由終止權。復次，複保險中，對於惡意複保險之構成要件、善意複保險之保險人責任、消極保險有無複保險之適用及複保險保險費之退還，草案對於現行法皆有所調整。最後，鑑於實務上團體保險之發展，於人身保險章增設團體保險節，並就可能涉及之保險利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及受益人之指定作出規範。</p>	
重點整理	重大事由特別終止權	<p>一、草案修正條文：增訂第 29 條之 1：「 I.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險人得終止其保險契約。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亦同：意圖請求保險給付而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不論其行為是否致生保險事故。以虛偽的方法，請求保險給付。 II.死亡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III.第一項之終止，保險人應於知有終止之原因後，一個月內為之。但自第一項各款之情形發生後，經過二年不得終止。」</p> <p>二、相關問題 (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此增修條文規範之主體，限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受益人未見其中。是否合宜乃下文所欲討論者： 1.受益人之概念 實務運作下，不僅生存保險有受益人，連財產保險亦有受益人之約定。下文分析受益人，仍以現行情況為基礎。 2.受益人未納入之妥當性 除死亡保險之受益人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保險契約因被保險人死亡而終止，無討論保險人終止權之實益外，受益人於死亡保險外其他險種，乃至以虛偽之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事由特別終止權</p>	<p>請求給付，皆有討論受益人該行為是否應賦予保險人終止權之實益。</p> <p>3.立法目的之檢討</p> <p>(1)何以本草案未將受益人列入規範主體之中，未見於草案理由中，依筆者之忖測，或許因本草案位列第 29 條之後，而第 29 條第 2 項之主體僅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作規範，加以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乃針對前條 2 項之未致生保險事故行為作延伸規範，故仿前條體例，以相同之主體作基礎。</p> <p>(2)然如此之論述，疏於注意第 29 條與草案第 29 條之 1 立法目的之不同，欠缺周延。查第 29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乃主觀故意破壞事故偶發性原則，是以即便死亡保險之受益人有故意致生保險事故之行為，仍屬不可預料之事故，符合偶發性原則，保險人不可據以免責。今修正草案所涉及者，乃保險契約屬人性之特性，是否一體適用排除受益人，非無疑義。</p> <p>(二)行為態樣</p> <p>較有疑義乃第 1 款無論有無發生結果之情形，有謂本款特別終止權，比較本法現行第 29 條第 2 項保險人之除外責任，應僅適用於最終結果未致生保險事故之情形，蓋如行為結果導致保險事故發生，已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適用，保險人不須負賠償責任，根本不生終止保險契約之問題。</p> <p>(三)死亡保險契約排除保險人終止權之疑義</p> <p>1.修正草案不分情形排除保險人在死亡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基於保險人於被保險人自殺仍須理賠，惟自殺仍須理賠依法乃須另行約定，若當事人間無此約定，保險人之終止權是否亦應受限？</p> <p>2.即便有此約定，被保險人得獲保險金之前提仍在訂約二年後，換言之，訂約二年內自殺保險人依法不須給付保險金，此時保險人之終止權是否也應相對應受限？上開疑問草案及理由並未交代，十分可惜。</p> <p>(四)終止權之行使</p> <p>符合本條構成要件之法律效果乃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後續尚待解決者乃保險費應該如何退還之問題。本條是否亦同時適用危險不可分、應該如何適用，乃未來保險實務與主管機關須加以面對之問題。</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保險</p>	<p>一、惡意複保險 本次修正草案第 37 條：「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基於此一意圖而訂立之契約均為無效。要保人明知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而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者，推定其係基於不當得利之意圖而為複保險。」 首先，刪除了原先「故意不為複保險通知」之要件，明確地規定惡意複保險，僅有要保人具不當得利之意圖始為該當；另為避免保險人舉證困難，復於第 2 項作被保險人意圖之推定。其次，無效之保險契約，明確以「意圖」為認定標準，如此較符合複保險為避免不當得利之立法目的，本文贊同之。</p> <p>二、善意複保險 草案修正第 38 條，將現行法所採「比例賠償制」，改循德國保險契約法採「連帶賠償制」。簡言之，在善意複保險之情況，保險人外部對被保險人連帶，內部則有求償權。</p> <p>三、消極保險之準用 學界間對於複保險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之認定，有主張應以訂約時為認定時點，因而認定消極保險保險價額尚無法確定故無複保險之適用。本次草案針對此問題，第 38 條之 1 乃明文規定，消極保險有複保險規定之適用，準用善意複保險之規定，提供消極保險明確適用之法律。</p> <p>四、保險費之退還 善意複保險所獲得之給付仍以保險金額為上限，多繳之保險費形成浪費，加以要保人乃善意，無可歸責性，因而本次草案賦予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保險費之請求權基礎：「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相對於現行條文規定，更為明確。</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保險節</p>	<p>一、概說 團體保險為一較新型態之保險類型，但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卻處處與法有違。囿於現行保險法之規定，限制其發展是否適宜，非無檢討之餘地。因而此次修正草案特針對團體保險設立一新章節，並就相關問題提出解決方案。</p> <p>二、要保人與保險利益 (一)現行法運作下，保險利益之欠缺，誠屬團體保險未來發展一大隱憂。本此修正草案採擬制保險利益之方式，第 13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團體保險指以團體為要保人，且以其所屬成員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第 135 條之 6 規定：「團體對於其所屬成員之生命或身體視為有保險利益。」 (二)惟本文認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存在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並非必然之選擇。考量避免人身保險之道德危險，以本法第 105 條作為防範機制即足夠。否則，今天面臨團體保險要規避第 16 條之適用，難保不會再有其他情況發生，與其挖東牆補西牆，還不如趁此機會重新思考我國人身保險保險利益之定位。</p> <p>三、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一)實務上或為避免手續繁雜，或真的難以要求每一被保險人都確實簽名，時有被保險人未遵循第 105 條為同意之情形，依現行法應屬無效之困境。為避免此一問題導致保險契約皆因無效無法發揮作用，修正草案因而於第 135 條之五明文排除本法第 105 條之適用。 (二)然而本文以為不應因為團體保險實務上行政之便利，在本法第 105 條作出妥協。除此之外，實務上現行困境乃求得被保險人簽名之困難，並非絕得無法獲得，比較生命價值之尊重與投保之便捷，仍應以前者為重之理不言自明。</p> <p>四、受益人之規定 本次修正草案依循示範條款之內容，先於草案第 135 條之 5 排除人壽保險節有關受益人指定之規定，復於草案第 135 條之 7 規定：「團體保險之健康保險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應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得另行指定或變更為他人。團體保險之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應為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法定繼承人。但經被保險人另行書面同意者，得以被保險人之家屬為受益人。」簡言之，修正草案乃將實務上現行之運作方式明文化。</p>
--	--	--



<p>重點整理</p>	<p>結論</p>	<p>一、本次修正草案小組針對國內爭議已久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實務上運作已久之團體保險，特設一章節予以規範，可以說是跨出了大步，頗值肯定。</p> <p>二、不過，基於修法涉及層面甚廣，某些部分仍應加以注意：</p> <p>(一)特別事由終止權之設計，受益人是否納入規範，及死亡保險契約排除終止權之妥適性，皆應加以留意。</p> <p>(二)複保險部分，草案對於學說討論已久之問題，多作出明確之修正，本文予以肯認。</p> <p>(三)團體保險章節之規定，可以看出處處為利於現行實務的運作，姑且不論如此之目的是否妥當，以被保險人為中心之標準無論如何皆不能有所妥協，因而草案明文排除本法第105條之適用，本文以為仍應審慎再酌。</p>
<p>考題趨勢</p>	<p>何謂保險法上保險契約之「重大事由特別終止權」？財產保險是否應有受益人之約定？善意複保險之情況，所採者為「比例賠償制」亦或「連帶賠償制」？消極保險是否有善意複保險規定之適用？團體保險所面臨之困境為何？</p>	
<p>延伸閱讀</p>	<p>• 江朝國(2010)，〈對價平衡原則介入契約自由之界線—善意複保險危險發生後不得請求保費返還〉，《台灣法學雜誌》，第165期，頁213-216。</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